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



# 法治教育

八年級上册

杨翔 黄步高◎主编

CIS 湖南教育出版社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

# 法治教育

八年级上册

主 编：杨 翔 黄步高

策 划：刘新民 黄永华

执行主编：钟玺波

本册主编：田 甜

编 委 会：杨 翔 黄步高 张坤世 张先科 刘新民 陈小珍  
江 华 田 甜 钟玺波 刘勇华 李伟华 侯元贞  
闫 伟 谷国艳 雷 勇 黄永华 胡茂永 罗佳鑫  
胡 旺 汪文达 邹楚林



## 青春学法——我们的责任

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中写道：“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很简单的话语，却包含着人类社会法律史上最深刻的道理：法律是治理人类社会重要的方式，其中的关键在于法律真正得到人们的遵守，而且人们遵守的是一种良好的法律，它符合人们内心的期待。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许多年前，18岁的呼格吉勒图因偶然进入犯罪现场，发现有一个女人被杀害在厕所中。他报了警，不料公安机关认为他就是犯罪嫌疑人，通过检察院将他起诉到法院，随后法院经过审理认定他有罪并判处了死刑。6个月后，他被执行了死刑，永远离开了这个世界。10多年后，忽然有人向司法机关承认自己是凶手。司法机关经过认真审理，最终确认这个人真是真凶。于是，呼格吉勒图被宣告无罪。人们感到不理解的是：为什么呼格吉勒图会被冤枉？他承认有罪的证据是怎么取得的？他是不是被刑讯逼供了？

无疑，法律已经成为现代社会最重要的治理方式。在人们眼中，法律最重要的形象就是一种规则，它左右着人们的行为，决定着是非对错。但是，上面的故事提示着人们：并不是所有的法律规则都能自动地体现人们追求公正、自由、幸福的要求，如一些国家存在的那些承认种族歧视的法律；蕴含着公平正义的法律并非都能够在实践中得到不折不扣的遵守，公正的实现程度往往与执法者的法治理念和水平息息相关。现实中有些人感到法律似乎离自己很遥远，认为只要自己遵守法律，就不会被法律追究；只要履行法律义务，就一定能够实现相应的法律权利。但是，正如在交通事故中常常看到的场景——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司机也难以完全避免遭遇闯红灯者的伤害一样，法治是许多人共同遵守法律的结果，单纯个人遵守法律可能难以实现真正的法治。因此，我们还必须担负起要求他人遵守法律的责任，必须承担起监督公共权力部门依法履行职能的责任。

在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中生活是现代人的期待，也许你将来会成为立法者，或者成为法律的执行者，你的行为就会影响国家法治的将来。而现在，学习法律既是国家对你的期待，也是我们的责任。



Contents

目 录

## **第一单元 法律演变 / 1**

- 第一课 风俗习惯 / 2
- 第二课 法典和法律体系 / 10
- 第三课 法律之外的规则 / 18

## **第二单元 惩罚犯罪的正义之剑 / 26**

- 第四课 违法不等于犯罪 / 27
- 第五课 刑罚最严厉 / 36
- 第六课 远离不法侵害的困扰 / 45

## **第三单元 守法与青春岁月 / 56**

- 第七课 十四岁与八种罪 / 57
- 第八课 珍惜青春勿冲动 / 66
- 第九课 对少年犯的特殊保护 / 75

## **第四单元 法治社会，人人有责 / 84**

- 第十课 “超人”的正义与法律要求 / 85



## 第一单元

### 法律演变

“不以规矩，不成方圆。”我们生活在各种各样的规则之中，正是这些规则让我们的生活更加有序。规则是多种多样的，法律是最为典型的社会规则之一，除了法律，风俗、习惯、道德、宗教等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指导和约束着人们的行为。法律同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经历了一个由萌芽、形成到成熟与不断完善的发展过程。法律是如何产生的？我国有多少法律？法律与风俗、习惯、道德、宗教有着怎样的关系？法律之外的社会规则在对人们行为的影响和约束上有什么样的差别？在这个单元里，我们将对这些内容进行介绍。





## 第一课 风俗习惯



### 故事导航



暑假里，小法和爸爸妈妈到云南旅游。云南是一个有着众多少数民族聚居的省份，每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每到一个地方，导游都会介绍当地的风俗，小法听得津津有味。这天，他们来到了一个美丽的傣族村寨，细心的导游提醒大家，进入傣家竹楼要先把鞋脱在门外，不能随便移动火塘上的三脚架，



不能坐在门槛上，如果进入佛寺一定要记得脱鞋，忌讳摸小和尚的头，等等。原来少数民族有这么多有特色的风俗习惯，当地人就像遵守法律一样严格遵循着这些风俗，小法觉得自己这次长了不少见识。风俗、习惯和法律有什么关系？今天我们就来了解了解。



## 一、尊重风俗习惯

风俗习惯，是指个人或集体的传统风尚、礼节、习性，是特定社会文化区域内历代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模式或规范。风俗是在历史中形成的，对一定区域的社会成员的行为有着非常强烈的制约作用。正如小法在云南的傣族村寨见到的，那里的每个村民都自觉地遵循着当地的民俗，外地游客来到这里，也入乡随俗地尊重那里的习惯和传统。

我国是一个有着五十六个民族的多民族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化，并且共同创造了绚丽多姿的中华文化。风俗习惯，是民族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每个民族的特点，具体表现在衣、食、住、行多个方面，集中反映了一个民族的历史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心理感情。因此，每个民族都非常珍视自己的风俗习惯。各个民族由于不同的历史、文化、宗教等因素，他们的风俗习惯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因而在民族交往中容易产生矛盾与冲突，形成民族问题。因此，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一直非常重视这个问题，在宪法的总纲部分对尊重和保护民族风俗习惯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宪法对于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明确规定，是实现我国民族平等政策的体现，对维护国家稳定和民族团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四条第四款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 法治视窗

## 部分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每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习俗。比如，藏族在除夕的时候会穿上美丽鲜艳的衣服，戴上形状奇特的面具，举行跳神会。彝族在春节的时候会在门口放上青松，以消除祸害，免去灾难。壮族在新年的前一天晚上，会事先备好新年的饭，到新年那天再吃，寓意新的一年粮食会大丰收。土家族十分崇尚鬼神，过年过节必会敬祖。蒙古族为了庆贺大丰收，会举行包含文艺和体育活动的大会，大家可以参加赛马、射箭等活动，也可以比赛下棋，还可以表演歌曲舞蹈等节目。回族有开斋节以及斋月，超过十二岁的男孩和超过九岁的女孩全部要封斋。苗族的银饰非常出名，其刺绣等手工艺术也非常出色，苗族人认为万事万物都有灵性，保护和热爱自然，并且有许多自己的节日。傣族的历史悠久，有著名的也是傣族独有的节日——泼水节。部分少数民族还拥有自己独特的信仰。





## 二、风俗习惯与法

风俗习惯和法均对一定范围内社会成员的行为有制约作用。它们之间有着什么样的关系呢？

### 1. 法从习惯发展而来

原始社会是人通过劳动与猿猴相区别所形成的第一种社会形态。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原始人不得不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原始人在简单的人类生产和生活中最初出现的是个别行为，这些个别行为经反复重复，逐渐变成了一种一般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即习惯。这些习惯成为原始人生产和生活的准则。原始人主要通过习惯来解决各种纠纷、规范人们的行为。这些习惯由人们自觉遵守，依靠社会舆论和氏族首领的威信来施行。

到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原始习惯也逐渐随之变化，开始具有一定的阶级性。而由氏族首领演化而来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利益，建立起了一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国家。同时，通过国家认可并保障实施过去已经形成的对自己有利的习惯，形成了习惯法。

当习惯法不足以适应社会的变化时，统治阶级就通过国家着手制定出新的法律规范，以弥补习惯法的不足。这样，就产生了成文法。开始的成文法还主要是习惯法的整理和记载，后来则是国家有预见性地制定新的法律规范。

由此可见，法的起源是由习惯演变成习惯法再发展为成文法的过程。法萌芽之时，与道德、习惯、宗教等社会规范混沌一体，随着社会发展和人们管理经验的积累，法才逐渐从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的混沌一体中分化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社会规范。

在任何民族的法律中，习惯都是法律渊源的重要组织部分，特别是在立法时。近代以前，在很多民族立法中，习惯是最重要的渊源之一，同时习惯也是司法和执法等法律适用时的重要规范依据。

## 法治视窗

## 习惯对中国古代法律的影响

中国古代也将习惯作为重要的法律渊源。根据现有文献，最早对习惯承认的规定可追溯到《史记·夏本纪》中的“五服制”，该制度承认了各少数民族的习惯具有法律效力。到了唐代，《唐律》中规定，“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以法律论”。这一规定承认了少数民族各有风俗，对各民族的法律、习惯总体承认，并且指明了适用条件和范围。宋朝时对西北少数民族在违法犯罪时，在哪些情况下适用民俗和习惯也作出了规定。如《宋史·曹彬传》中就记载有“羌自相犯，从其俗；犯边民者，论如律”，指出了当事人若同为本民族的人，则在处理纠纷时就适用本民族的习惯。元朝时，成吉思汗提出“日出至没，尽收诸阡，各依风俗”，以法律原则的方式承认了各少数民族的习惯及法律。《元典章·婚礼·嫁娶·聘财体例》中规定“诸色人同类自相婚姻者，各从本俗，递相婚姻者，以男为主；蒙古人不在此例”。承认了当时结婚的风俗和习惯。清朝整体上承认了各民族的习惯在法律适用中的作用，在对各民族的固有法和习惯的认同上达到了相当的高度。如《大清律例》中就规定，西南少数民族中的苗人与苗人相争讼的，“俱照苗例归结”，意思是按照当地少数民族的习惯处理。

## 2. 法与风俗习惯的区别

法和风俗习惯虽然都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和社会生活的重要方式，但两者有着根本的不同。

首先，形成的方式不同。风俗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自然形成的，具有自发性；而法则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行为规范。

其次，作用和实施方式不同。风俗习惯不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只是凭借人



们的内心信念、自幼养成的习惯、社会舆论等来保证人们遵守；而法是以公安、监狱、法院等国家暴力机关保障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

再次，适用对象、范围不同。风俗习惯仅适用于同一民族或处于同一地域等有着共同历史文化背景的社会成员，具有地域性和群体性；而法则适用于整个国家所辖地域范围内的所有居民。

### 3. 尊重风俗习惯，推进法治建设

习惯、民俗作为社会自发、自然形成的规则系统，是经由不断地试验、日益积累和长期演变进而形成的。它是人们以往经验的总结，长期以来发挥着其固有的规范和调控功能，维系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和交往秩序。因此，在我国的法治进程中也应当重视风俗习惯的地位和作用，尊重一些良性的风俗习惯，在法律的主导下，使之在社会调控中共同发挥作用。

而对于良俗的判断，没有统一的标准和认识，判断风俗习惯的“善”与“恶”，一般而言，应当具备以下的要件：一是良俗具有的基本核心价值反映了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方向，与法律的基本价值和社会公德体现出高度的契合性，对惩恶扬善、维持健康的社会秩序能起到积极作用；二是良俗必须有深厚的群众基础，能够反映一定区域内绝大多数人的内心信仰和大众的一般认识与评价，体现社会的主流民意。

当法律和民俗对某些问题都有规定，但内容冲突，矛盾不可调和时，我们还是应当坚持法律是第一位的，但在处理时要注意方式方法。

## 法治视窗

### 美国“控枪”中的习俗与法律

近年来，由于美国层出不穷的枪击案，枪支泛滥的危害受到美国各界的强烈关注，这也导致“控枪”议题不得不再次被提上了新一届奥巴马政府的日程。但是，奥巴马总统刚刚发表有关“控枪”讲话及有关立法计划，并与执法部门讨论控枪措施，旋即受到了美国步枪协会（NRA）等一些枪械协会、枪械

生产企业，甚至是普通民众的强烈反对。控枪政策的反对者在美国多个城市举行集会和示威，抗议美国总统奥巴马公布的一揽子综合性控枪政策。

枪支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管制，公民个人不得持有、使用枪支，是为我国民众普遍接受的禁止性规定。为何“控枪”在美国会引起强烈的反对声浪？这与美国公民的传统习惯和民间习俗也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人们往往将由自然条件或环境的不同而造成的行为习惯，称之为“习”；而将由社会文化的差异所造成的行为规则的不同，称之为“俗”。习俗是与一定地域的自然环境、社会文化以及区域民众的生活习惯等因素密切相关的。美国人持枪这一传统习俗，也可以说是“事出有因”：

一方面，美国在建国之初地广人稀，有着优越的地理生态环境和丰富的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加上其天然的自然自由、粗犷的个性，使得美国



人形成了历史悠久的“狩猎”传统，至今与狩猎相关的一些硬汉形象及传奇事迹，仍被各类影视作品一再展现，并被美国年轻人看作是很酷的事，而这些传统与事迹，无不与“枪”密切相关，枪成为这一习俗重要的象征之一。另一方面，经历过独立战争的惨烈，南北战争的洗礼，更使得每一个美国人深深懂得拥有枪对于自身安全与自由的保障作用，甚至可以说，拥有枪，以及其带来的自由与安全，本身也成为一种传统、一种习俗。在这种社会文化背景下，持枪权在美国就不仅仅是一项为宪法修正案与法律所确认的基本权利，它更被当作一项传统习俗延续下来。于是，传统习俗所具有的延续性、内生性等特性也表现在普通美国人对持枪权的强烈辩护当中。立法控枪与民间习俗的冲突，本质上体现了法律与习俗的复杂关系。



1. 想一想,你还知道哪些不同民族和地区的风俗习惯吗?你所在的地区有什么特别的风俗吗?

2. 我国法律中有哪些与风俗、习惯有关或接近的规定?试着找找看。

3. 案例分析:2013年10月22日,江西省遂川县汤湖镇汤湖村辖区发生了一起因风水问题引起的纠纷:罗某新房建到两层高欲建第三层时,遭到来自横圳村李氏宗族20余人上门阻挠。原因系罗某新房后左侧有一处李氏祖坟,按照当地民俗的风水先生之说,罗某若继续建第三层,势必占据阻挡李氏祖坟的右白虎方位,严重影响李氏风水运势。依照法律,罗某建房没有侵害李氏一草一木,有权自由决定自家房屋的建造,而李氏等人的行为则符合农村通行的风俗习惯。处置这类纠纷时,如果严格遵照法律规则,最终的结果极有可能是“案结事不了”,若尊重民俗,则会陷入“有法不依”的泥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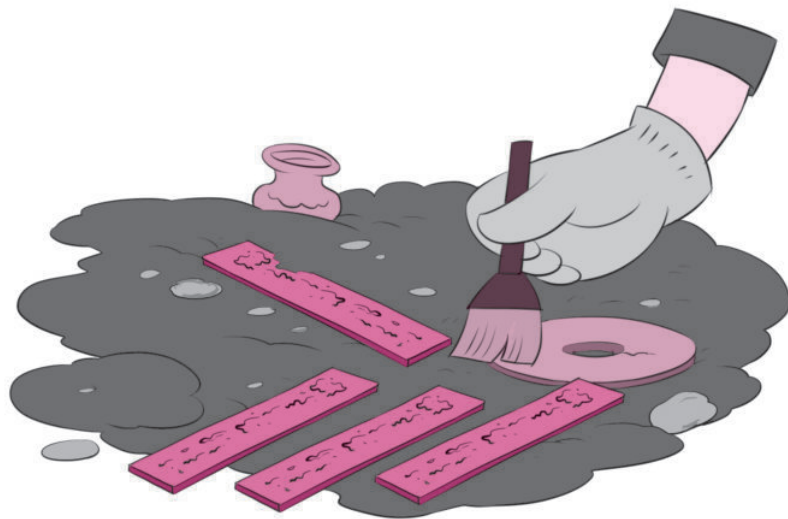
类似的法律与民俗习惯出现“差异”和“断裂”的现象,在当下的农村还普遍存在,李氏等人坚持的风俗习惯是良俗吗?假如你是处理这起纠纷的乡村调解员,你会怎么做?



## 第二课 法典和法律体系



### 故事导航



1975年11月，湖北省云梦县肖李村农民在睡虎地修建排水渠道时，发现了一片古墓葬群，考古工作者闻讯赶来，发现这是一片秦代的古墓葬群，并从中出土了大量的精美文物。其中，在地下沉睡了2000多年的1155枚竹简的面世，更是震动了考古界。这些竹简上共刻有4万字，为秦始皇时期人所手书，反映的历史从商鞅变法到秦始皇三十年，长达100余年。竹简体现的内容极为丰富，有一半以上是关



于秦代的法律，包括《秦律十八种》，《秦律杂抄》，以问答形式对法律条文进行解释的《法律答问》，关于审判的原则及对案件进行勘验、审讯的规定的《封诊式》等。这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最完整的法典。从出土的秦简来看，秦朝时我国法律繁多，体例和内容已相当完备。

当小法在博物馆看到这批珍贵的秦简时，深深地为古人的智慧所折服。听完解说员对秦简内容的介绍，小法更兴奋了，原来我国早在秦代就有这么完备的法律了！看着玻璃橱窗内那来自2000多年前的竹简，一个个问号从小法的脑袋瓜里冒了出来：外国古代也有法典吗？法律都是编纂成法典的形式吗？一个国家到底有多少部法律？……下面我们就来解答小法的疑问。



## 一、部门法与法典

部门法，是一国全部现行法中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分的同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就有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诸多部门法。

法典，是指就某一现行的部门法进行编纂而制定的比较系统的立法文件。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是我国的刑法典，系统地对哪些行为构成犯罪和因此要受到的刑罚处罚进行了规定。

那么，是不是所有的法律都以法典的形式存在呢？

就某一法律部门而言，除了该部门的法典外，可能还包括一些单行法和法规、决定等。比如，就刑法部门来说，除了居于主导地位的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补充规定》等。在一些有关经济、行政的法律、法规中对构成犯罪的行为依照刑法有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也是刑法的组成部分。



此外，除了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的制定法外，在英国、美国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还大量存在着判例法。法院判例在这些国家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的判决先例对后来的同类案件的处理具有约束力，同样也是法律，可以作为判决的依据。

所以，法律并不都是以法典的形式存在的。

### 法治视窗

#### 两部有代表性的古代成文法典

公元前 3000—前 2500 年间，两河流域的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建立了一批城市国家，约公元前 3000 年代后期，这些国家已经开始用楔形文字记载零星的法律规范，法律开始逐步走向成文化。约公元前 22 世纪末，乌尔纳姆创建了乌尔第三王朝，统一了两河流域南部。为适应中央集权统治的需要，乌尔纳姆统治时期，乌尔城邦颁布了《乌尔纳姆法典》。这部法典用楔形文字写成，除序言外，有条文 29 条，保存下来的有序言和部分条文。法典的内容已涉及损害与赔偿、婚姻、家庭和继承以及刑罚等方面，《乌尔纳姆法典》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世界上的第一部成文法典。



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第六代王汉穆拉比完成了两河流域的统一，并制定了著名的《汉穆拉比法典》，因为法典的原文是用楔形文字刻在一个玄武岩石柱上，故又被称为“石柱法”。它的制定，标志着整个古东方法发展到完备阶段。它集中地反映了当时两河流域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发展状况，而且比较完整地保留了下来，在世界法制史上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 二、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分为各个法律部门而形成的统一体。

我国已基本建立起了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含的法律部门有：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法、军事法。下面我们将一一介绍我国法律体系下的各法律部门：

宪法是整个法律的基础，是其他法律部门的立法依据，对整个法律体系具有指导意义。宪法部门包含的主要规范性法律文件是现行宪法，即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修正案。宪法作为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效力，任何立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法是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与世界大多数国家不同的是，我国至今还没有一部系统、完整的民法典。我国的民法部门主要由民法部门的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单行民事法律组成，此外还包括一些单行的民事法规。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社会法，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法律规范。一是保护弱势群体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等等。二是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和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方面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一法律部门的法律包括有关用工制度和劳动合同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职工参加企业管理、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劳动卫生

